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3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郭 春 美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王 浩 中	民 政 處 長	巫 恆 昭
地 政 處 長	賴 偉 君	計 畫 處 長	黃 國 敏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張 翠 芬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李 炳 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察 局 長	莊 勝 雄	主 計 處 長	顏 香 儒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王 錦 芬 _假	總 縣 秘 書	林 美 娥	工 商 策 進 會 事	陳 怡 樺
頭 份 市 長	羅 雪 珠	竹 南 鎮 長	方 進 興	後 龍 鎮 長	謝 清 輝
南 庄 鄉 長	羅 春 蓮	三 灣 鄉 長	李 運 光	造 橋 鄉 長	徐 連 斌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蔡 滢 滢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9 月 26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繼竹北市、台北市大直等地區接連發生地層下陷事件，台南市和新竹市近期也陸續發生天坑事件，成為社會矚目的公安議題，本府業於 9 月 22 日邀集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舉辦連繫會報。請工商發展處落實巡檢機制，由專業人員操作透地雷達等儀器，對鄰近道路作詳細檢查，並且建立施工計畫書預審制度，確保地下深開挖基礎施工計畫符合安全規範與品質要求，以管控預防天坑事件發生。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屏東明陽國際科技公司因廠內存有大量烷、天然氣等化學物品，9 月 22 日傍晚發生大爆炸引起大火，消防隊在第一時間趕抵救援，未料還沒進入火場、甚至還沒射水就發生大爆炸，共計有 4 名消防隊員殉職，6 名員工罹難，100 多人受輕重傷，場面令人怵目驚心。請消防局確確實實落實火災預防與消防安全管理、提升救災救護專業職能、與強化災害管理效能。

主席裁示：

1. 請消防局辦理防災演練時，洽請企業配合演練。

2. 解除列管。

(三)中秋節連假及雙十節連假即將來臨，請環保、民政、農業、工務、工商、水利、文觀、原民等業管單位，積極加強公廁、路容及各項公共設施清潔管理維護工作，另請警察局加強交通疏導措施，以期讓蒞縣參訪遊客及返鄉遊子留下美好印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社會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重陽節敬老」系列活動，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

(一)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九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

計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序號 89：全台衛所醫師荒惡化/苗栗、雲林首當其衝

主席：社會處協助衛生局輔導心理師成立公會，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2. 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財政處：擬修正「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農業處：修正「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附表一、第三條之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人事處：為修正苗栗縣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等 6 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社會處：為「苗栗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機構安置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地政處：為承租人彭淑珍、彭淑靜申請於卓蘭鎮蔗埔段 410 地號縣有耕地興建農業資材室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人事處：為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暨編制表，及廢止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水利處：修訂「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鄉鎮市公所提案(無)。

肆、意見交換：

農業處：今日上午銅鑼鄉中興工業區出現死豬、死雞，已偕同同仁前往現場了解情況並已通報警察局協助調查。

警察局：已請同仁循線調閱監視器，正在了解當中。

主席：農業處、警察局務必妥善處理，並請相關舉報人協助查明，釐清死豬、死雞來源。

伍、主席裁示：

- 一、請各局處確實盤點已獲中央承諾之中央補助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縣配合款是否已有相關預算支應，倘需於本(112)年另覓額外財源支應者，因年底將屆，請儘速洽財、主單位協調經費籌措事宜，避免補助款流失。
- 二、112年度本府各單位暨附屬一、二級機關為民服務考核工作已辦理完竣，考核結果各單位成績普遍較去年進步，其中地政處、計畫處、稅務局、動物防疫所、造橋、獅潭與後龍戶政事務所、通霄及竹南地政事務所、三義鄉、後龍鎮及三灣鄉衛生所、消防局第五大隊等13個單位分別榮獲各組特優，尤其值得嘉勉，請計畫處儘速予各績優單位有功人員簽辦敘獎，以資鼓勵。
- 三、主計處111年統計年報已分送各單位，請各局處主管檢視業管統計指標是否存在填報盲點，並要求所屬同仁務必完整填報，如實反映施政現況，俾作為施政調整之參考依據。
- 四、本年度已經邁入最後一季，提醒各單位應全面檢視各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尤其年度執行率偏低計畫、災害復建工程、道安列管計畫、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及以前年度保留案件等，均應逐案檢討趕辦。
- 五、根據聯合報「貧窮台灣」專題指出，台灣65歲以上低收入戶人數從2011年2萬5277人增加到2022年4萬5678人，沒有年金、存款、保險、房產的銀髮族愈來愈多，雖然65歲以上參與勞動的人口有成長跡象，但勞參率9.6%仍遠低於美、日、韓等國的19%到37%。針對高齡貧窮問題，本府應創造鼓勵銀髮族再就業，請勞青處積極規劃各項政策，提升中高齡人口就業競爭力；請社會處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相關活動辦理宣導，提升長輩對高齡就業認知，鼓勵健康長輩二度就業。

陸、散會：下午1時49分。